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記錄：曾珮雯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4-12）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暨申請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因配合教育部政策，以學習取代服務，故刪除校內住宿優惠低收入戶服務時數 10 小時之規定。
- 二、本要點修正案經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尚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本案業以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審議會通過。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 1 份（詳見附件 1，pp. 13-25）。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係於 96 年 1 月 12 日訂定，施行迄今 14 餘年，經重新檢視，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因應實務作業之需，故修正之。
- 二、為符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名稱為「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對違規吸菸者之勸導暨處罰之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2，pp. 26-29）。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配合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爰將草案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於校園內不得吸菸。」後，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本校是否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調整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近期校內展演活動較多，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增加，學校是否因應疫情升溫及校外人士入校情況，新增管理校外人士之規範或是增加防堵疫情之措施？

**決議：**因應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之疫情通報，臺北市及新北市目前皆已提升防疫層級，本校除續以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對疫情之規範，近期亦將針對校內情況，研議提升防疫層級，並嚴加規範各棟大樓及公共區域進出入之管制措施。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學務處 體育中心	音樂系三年級陳岍汧同學(學號110711039)，參加109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勇奪一般女子組200公尺仰式金牌，200公尺混合式銀牌，表現優異，成績斐然，提請給予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案業以109年12月2日北藝大學字第1091004600A號令函知該生，並副知該生家長及音樂系。
提案二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九條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版本已公告於本校課指組網頁→學生社團專區( <a href="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tivity/c2.php">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tivity/c2.php</a> )
提案三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版本已公告於本校課指組網頁→學生社團專區( <a href="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tivity/c2.php">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tivity/c2.php</a> )
提案四	學生會 盧韋丞會長	「請假方式是否能升級為線上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將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納入整體教務系統和學務系統整併規劃案，並依據本校需求，制定紙本請假及線上請假天數規則等細則。	電子計算機中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電算中心已於110年編列預算執行「教務與學務系統整合改版」專案，該案已納入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動議一	學生會 盧韋丞會長	現行學生公假請假方式需要在年度計畫中提出公假需求，如有臨時會議須召開，偶有會長或議長無法請公假之情事。	為使學生更了解學生公假之認定原則及公假之請假方式，請生輔組將學生公假相關規定提供予學生會。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已於會後將學生公假相關規定E-mail告知學生會會長。

#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10年2月～110年6月

## 【課外活動組】

### 一、學校活動：

-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110/6/19上午假本校音樂廳辦理，家長以觀看直播方式觀禮；下午改各學院分別辦理學院撥穗授證儀式，開放家長入場觀禮。
- (二)110/4/12辦理「109學年度五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 二、社團活動：

- (一)推薦本校109學年度社團評鑑第1名北藝大藝術服務隊、第2名Double L社參與「109學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活動」；因應防疫措施，今年度活動已改由線上紙本作業。
- (二)輔導學生會辦理「110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
- (三)輔導學生社團社課空間設定暨活動規劃、防疫規劃、申請補助、及核銷等事宜。

### 三、服務學習：

- (一)110/3/22辦理本學期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案執行林憶芬主任到校分享，共有71名學生報名。
- (二)校園地圖徵稿結果已公告學校網頁首頁，總徵件數共15件創作稿（在校生12件、校友3件），通過初審6件稿皆頒發乙紙感謝狀，最終入圍從缺。
- (三)本學期第9週實施大四及大三服務學習點數預警，屆時將預警名單MAIL予各系辦助教，110/4/19召開109-2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
- (四)110/5/10將辦理人權法治教育講座。

###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受理109學年度「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同學可參照校園消息及課指組網頁申請辦理。
- (二)109-1學期學業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公布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第1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5,000元，第2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3,000元，第3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1,000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已於4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09學年度博碩士獎學金於110/3/15～110/4/15止受理申請，所有申請表格、申請資料請學生送所屬系所辦公室進行初審。
- (五)109學年度圓夢助學金於110/4/1～110/4/30受理申請，申請書及證明

文件請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六)109 學年博碩士獎學金及圓夢助學金審查會議於 110/5/10 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109-2 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於 110/3/18 截止收件，並於 110/4/9 完成資料初審，目前進行名單預排及報送輔大核定等相關作業。
- (二)與北區各大專院校進行「暑期 110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聯合校際部落返鄉服務暨文化體驗營」籌備工作，並於 110/4/22~4/23 赴花蓮水璉部落進行場勘。
- (三)本 (110) 年度所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效計畫，經教育部來函，預定於 110/5/31 前修正本年度計畫書、計畫修正說明、經費申請表 (含電子檔光碟) 及第 2 期補助款收據備文報教育部。

###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園安全：

- (一)109-2 學期校安通報件數 (統計至 110/4/22 止) 計 33 件，其中車禍件數為 10 起 (自摔 6 件、汽機車擦撞 2 件、機車互相擦撞 2 件)，肇事原因多為超速、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駕駛注意力不集中、車況不佳 (胎壓不足、胎紋已磨平) 等因素，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安全。
- (二)本學期迄今，已發生 3 起校內野犬向學生 (教職員) 騷擾事件，建議事發當下撥打直通警衛室等相關緊急聯絡電話，俾當下即刻處理；在這群野犬尚未被動保處捕獲前，提醒大家要懂得自我保護，夜間勿單獨行走至荒山小徑，行走至偏僻處時，需留意有無野犬環伺，萬一遇野犬企圖攻擊，切記注意下列事項：
  1. 停下所有動作，路上流浪狗看到你後定住不動、露齒低吼、搖尾巴，這時就該停下任何動作，這表示牠已經感受到你給的壓力，如果繼續動作可能引發牠的攻擊。
  2. 眼神不要直視牠，對有敵意的狗來說，直視牠是一種挑釁，所以眼光可以看自己的腳，再用餘光觀察狗的動靜。
  3. 不要拿東西攻擊或大聲恫嚇，這樣做反而可能更容易激起狗狗攻擊的慾望。
  4. 狗衝向人時不太會直接攻擊，而是在一條隱形的界線停住，如果拔腿就跑反而更容易被追。因此在敵意降低時可試著面對牠緩步後退，但如果動了牠吠叫，就再停止所有動作，離開時動作要緩而小，若是動作太大有可能會讓牠誤會我們要做什麼而衝上來攻擊。

(上述資料來源：康健雜誌 2019/6/6 年約 2 萬人被狗攻擊 4 招自保一文)

(三) 近期關美館辦理「奈良美智特展」部分觀展民眾不當行為，引發媒體關注事件，本校已妥善因應。若再有遊客、民眾於校園內有此不當行為時，請發現的人（教職員工生）當場可委婉勸阻；如為假日，可撥打直通警衛室之緊急聯絡電話，由保全到場處理，並於事後通報相關單位知悉，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二、交通安全：

(一) 110/4/26 (二) 上午 10：30 週會時間，生輔組邀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守護團講師蒞校，針對各系一年級同學分享「遵守路權·藝起安全」議題。

(二) 110/5/13 (四) 下午 2 時，教育部至本校實施 109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訪視，議程另安排陪同訪視委員巡視校園道路設施狀況。

(三) 近來發現同學於校內騎機車時，有車速過快、未戴安全帽、機車三貼超載及違規停車之情事，提醒同學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行人安全。

## 三、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一) 近年來興新毒品崛起危害愈趨嚴重，本組持續以紙本及電子 EDM 等多元管道宣導使用毒品不僅危害自己，甚至危害家人或其他無辜生命，一旦發現同學行為異常、精神渙散時，請適時給予關懷或通報師長介入，以拒絕毒品入侵校園。

(二) 本校已於 110/3/23 召開藥物濫用列管輔導個案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將個案列入特定人員名單，每月固定於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名冊。

四、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如發現禁菸區有人違規吸菸，同學可適時發揮影響力，勸導吸菸者勿再校園禁菸區內吸菸，還給師生們拒吸二手菸的權益，校園內吸菸區依規定只設在戶外指定定點，且非必經之處。可參閱生輔組最新消→關於「菸」→本校吸菸區配置圖(<https://student.tnua.edu.tw/student/guidance/>)

## 五、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 生輔組將於 110/5/17(一) 10：30 分假國際會議廳，邀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對各系大一同學分享「與法同行~無懼!」議題，以加強學生對法律之認知。

(二) 持續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請各教學單位持續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 六、 學生兵役資訊：110 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入營時程申請區分三類—
- (一)應屆畢業生優先入伍：110/5/17 至 110/6/15。
  - (二)延緩入營:110/7/1 至 110/12/30。
  - (三)未申請者入營：預判入營期間：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 111 年 2 月以後；陸軍 111 年 3 月以後，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詳細資訊已置於生輔組首頁→最新消息，並以 EDM 發予應屆畢業未役役男，俾役男獲取申請訊息。

七、 學生缺曠管理：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9 週 (110/4/20) 以 E-MAIL 通知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6 週 (110/6/7) 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通知任課教師參考。

八、 學習預警：

(一)109-1 學期共發出 276 人次之學生學習預警通知，經統計當學期學生預警之前三大主因，依序為個人因素、學習因素及課程因素，導師並針對前上述主因，提供課程輔導與學習輔導等輔導策略，業已完成 252 人次之輔導；另有 16 人次轉介至本處各中心及各組輔導，皆以結案。

(二)本學期截至 110/4/21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188 人次，輔導率目前為 7.4%，經分析發現，任課教師所填寫之期中預警原因為從未出席課程、嚴重缺課、未考期中考等 3 項，提醒同學應做好學習規劃與時間管理，並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亦請同學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惠請系所主管及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各系所輔導進度如下表：

系所 人數統計	期初 預警人數	期中 預警人數	曠缺 預警人數	系所 預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輔導 比例
學士班	12	169	1	182	168	14	7.4%
碩士班	0	4	0	4	3	1	0.5%
IMPACT 學程	0	2	0	2	2	0	0%
總計	12	175	1	188	173	15	4.2%

九、 導師業務：

(一)本學期導師會議業於 110/4/19 辦理完畢，邀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系黃葳威教授分享以「鄉民的正義？談校園網路霸凌現象與輔導」主題，以提升導師對遭受網路霸凌學生之辨識評估及輔導技巧。

(二)110 年度導師輔導知能電子報已於 110/4/30 以 EDM 發送系所主管、導師及助教，本期主題為「認識校園常見的身心疾病」，提供各教學單位師長對相關事件之辨識評估與處遇技巧之用。

十、 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巡視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 (二)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課程規劃、工讀生暨輔導員招募。
- (三)持續不定期以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電子郵件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 【衛生保健組】

### 一、健康服務：

- (一)門診服務：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服務 110/6/25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10/6/17 止，各科看診時間可至衛保組官網→醫療地圖項下查詢，或電本組護理師分機 1332 洽詢。
- (二)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已辦理採購招商，預計校內體檢時間 110/9/9 學士班、轉學生及舞蹈系先修一新生體檢，110/9/11 為碩博士新生體檢。
- (三)傳染病防治：
  - 1. COVID-19 防治個人防疫宣導：保持手部清潔、進入校園各管館舍主動量測體溫、配合門禁管制紀錄校園足跡、進入 8 大類場所依規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定期清消環境、用餐勿語等。
  - 2. 防護宣導：本校防疫專區網路表單填寫提醒事項：
    - (1)「2021 教職員生境外旅遊史暨具感染風險個案追蹤管理通報」：各行政、教學單位掌握所屬自境外來（返）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名冊，同時請其於入境後 24 小時內至本校防疫專區填寫上述表單通報。
    - (2)「健康關懷問卷」（訪客）：請各單位持續提醒校外訪客或洽公人士填寫表單，紀錄入校後足跡。
    - (3)「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教職員工生若有自覺發燒(≥38 度)或四肢無力、乾咳、呼吸困難、肺炎等症狀，請上網填報，並至醫院就醫，衛保組接獲相關資料後將進行健康關懷。
  - 3. 110 年公費流感疫苗預防接種：110/3/30 上午 10：30~11：30，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至本校辦理疫苗接種，共 44 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 4. 登革熱防治：
    - (1) 請督導所屬持續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設備設施，以及自國外來（返）臺師生之校園宿舍之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除每週定期巡檢外，於大雨過後、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請加強派員巡檢。
    - (2) 請掌握自登革熱高風險地區來（返）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名

冊與健康狀況，若發生確診病例，除盡速就醫及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亦應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機關防疫作業。

(3) 每月 5 日前將巡查結果填報於衛保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填報」Goole 表單。

(四) 學生團體保險：保險理賠申請時效為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提醒學生於完成治療後盡速辦理理賠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健康餐飲環境：

(一) 校內有專業營養師進行校園餐廳餐飲衛生稽查管理，如有校內餐廳衛生相關意見及食安事件，請即時聯繫衛保組（分機 1334）協處。

(二) 餐盒衛生檢驗：擬於 4 月抽查本校餐廳業者販售之盒餐食品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查，檢驗結果待接獲通知書後另行公告之。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 營養教育活動：

1. 增肌減脂營養講座：邀請 BMI  $\leq 18$ ，BMI  $\geq 24$  學生辦理營養教育講座，教導增肌減脂之健康飲食觀念及外食技巧，活動時間為 4/27 與 4/28 中午，共兩場次。

2. 增肌減脂營養諮詢：配合體育中心健康體適能課程，提供參加課程之 20 位學員個別化飲食指導，時間分別為 4/21、4/28 及 5/5。

3. 「粽夏慶端午」包粽活動：擬於 6/1 中午，與國際處及傳研中心合作辦理，使國際學生理解端午包粽之精神意涵，並教導學生 DIY 製作符合健康概念的美味冰粽。

(二) 捐血活動：5/12 之 11:00~17:00 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捐輸熱血。

### (三) 菸害防制活動：

1. 「電子煙的危害」健康講座：於 5/3 週會時間邀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詹婉卿副教授蒞校講述電子煙對健康之危害。

2. 校園菸害網路問卷調查：擬於 5/24~6/4 辦理，調查師生吸菸率、菸品及電子煙危害認知態度及無菸校園政策推動支持度等，作為推動無菸校園策略規劃及成效評估依據。

3. 菸毒防制趣味宣導活動：6/2 中午於學生餐廳前與生輔組合作辦理。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一) 109-2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30）。

(二)109-2 學期 (110/2/22~4/23) 個別諮商達 612 人次 (103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生活&經濟壓力、人際困擾。

(三)目前已進入同學作業及活動準備期，籲請師長多加留意並關懷學生情緒壓力，如有需協助之處，歡迎與諮商中心聯繫。

## 二、心衛推廣活動：

(一)110/3/19 與舞蹈系先修班合作辦理「eat or not eat~飲食疾病知多少？」講座，邀請擅長處理飲食疾患議題之陳冠宇醫師蒞校，從飲食控制與身心健康觀點帶領同學一窺飲食問題的迷思與困惑。

(二)110/3/25 與動畫系合作辦理「傷口中遇見內在自己~自我傷害的成因與心理動力」講座，邀請擅長處理自我傷害議題之鄭宇明醫師蒞校，帶領同學理解在自我傷害主題中如何照顧自己、幫助他人，達到初級預防之效果。

(三)110/3/8-4/12 辦理「身心自律與平衡」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12 場。

(四)110/3/16-5/4 辦理「天之「焦」子 4 n i?」焦慮情緒支持與因應團體、110/3/24-4/28 辦理「我不願讓你一個人」陪伴者支持成長團體。

(五)預計於 5/31 辦理「109-2 學期危機與自殺防治輔導知能學習&分享會議」，擬邀請張麗君資深心理師蒞臨分享，期提供導師、生活導師、系所助教、宿舍管理人員於危機事件發生時能及時提供妥善因應與處理。

## 三、就業與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109-2 學期生涯導師諮詢活動分別於 110/3/30、110/4/14 下午由兩位校友：鄭雅麗（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楊凱婷（動畫、插畫、漫才等自由工作者）擔任業師，提供學生一對一諮詢，預計服務 8~12 位學生。

(二)110/3/8、3/22 辦理兩場舞蹈系先修班三年級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 3 年前寫給自己的信以及生活彩虹探索活動，協助學生鑑往知來。

(三)110/3/29 辦理劇設系、4/16 辦理戲劇系畢業班生／職涯輔導活動「下一站，幸（信）福」，透過拆閱四年前寫給自己的信，協助學生回顧過去、展望未來。

(四)110/3/31、4/28 與學生會合作辦理 2 場藝術人職業世界講座，分別邀請武傳翔（浪 Live 直播平台營運長）、蔡曜宇、甘威鵬（曜爆甘音樂工作室負責人、創意總監）等校友分享直播頻道經營與跨域／創團經驗之路。

#### 四、性別平等教育：

- (一)109-2 學期於 110/4/29 晚間辦理「藝起晚餐 I 今晚我想來點安全感」、5/6 晚間「藝起晚餐 II～在慾海中找到真愛」互動式講座共 2 場；另於 5/12 晚間辦理「愛的密密縫～襪娃手作工作坊」共 1 場。
- (二)109-2 學期於 5/11～5/21 辦理實境解謎活動，透過校園尋寶遊戲，鼓勵本校師生實際探訪校內性平設施，同時在闖關任務中連結相關性平知能，使性平教育更生活化。

#### 五、資源教室：

- (一)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陸續辦理。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 (二)109-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申請提報完成，共提報 7 位學生。
- (三)學生系列活動辦理：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 2 場次 4/14 <黑天鵝>、4/27 <淪落人>、05/15「書(紓)壓手工書工作坊」。
- (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獎學金相關資訊彙整發送及協助申請。
- (五)召開 109-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4 月已完成「畢業生就業現況調查報告」；6 月招募本年度畢業生流向執行訪員。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消防安全：北投消防分隊於 110/2/25 檢測女一舍消防設施(柴油發電機、排煙機、健身房火警緊報器等作動正常；另有 2 具逃生警示燈、1 具緊急照明燈故障，營繕組已請合約廠商改進完畢)；於 110/3/22 實施複查均合格。
- 二、學生校外賃居：
  -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5/10 週會時間假本校，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三、宿舍工程貸款：「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8 期應支付利息(39 萬 0,945 元)及攤還本金(312 萬 5,000 元)共計 351 萬 5,945 元，已於 110/3/11 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四、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及重要日期提醒：
  - (一)110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舊生住宿登記申請，已於 4/21 完成抽籤作業，抽籤結果已公告學校相關網頁；現正持續辦理住宿權確認事宜。
  - (二)110 學年「特殊原因」申請優先住宿權，學務處已完成相關審查會(符合資格者，均已個別通知)。

- (三)110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登記申請，將於 5/5 截止，另訂 5/12 完成抽籤作業。
- (四)110 學年「綜合宿舍」、「女一舍」及「女二舍」5/3~5/12 開放（舊生）登記申請；另訂 5/18 完成抽籤作業。
- (五)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住宿登記申請：5/18~6/1。
- (六)暑期住宿申請：6/4~6/12。
- (七)本學期宿舍清舍時間：6/25~6/27（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延後清舍事項，請事先協調住宿中心辦理）。
- (八)宿舍暑期清潔：7/1~8/15（暑住生可提前入住，需配合清潔人員整理）。

## 【體育中心】

### 一、場館使用時間及須知：

- (一)本學期體適能中心（健身房）因疫情調整為週四 17：30~19：00 開放免費體驗（寒暑假不開放），同步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教職員工生使用，並聘請專業工讀生管理，提供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之管道。
- (二)夜間場館開放時間
  1. 健身中心：每週四 17:3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員工證或學生證）。
  2. 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3. 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4. 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二、校內外體育競賽與健康體適能活動：

- (一)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網球、桌球預賽於 3/27~3/31 舉行，本校共 4 位選手參賽，決賽於 5/8~5/18 舉行；桌球、網球、游泳及擊劍項目共 5 位選手參賽，將持續加強訓練，增取佳績。
- (二)本（110）年度針對教職員、學生辦理 7 場活動，上半年度因疫情停辦、取消活動，參與人數佔大學部總學生數之 20%，體育中心持續努力辦理更多元化活動，以增進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
- (三)辦理 110 年度健康促進「增肌減脂」活動，提供專業的核心肌群訓練課程並搭配營養教育課程，自 4/13~6/15 止，活動為期 10 週，實行體脂肪前、後測以評估成效，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持續養成運動習慣，以達增進肌肉，降低體脂肪，促進身體健康。

### 三、修繕工程：游泳館池底已施工完畢。因游泳池屋頂嚴重掉鐵屑及漏水，基於安全考量，游泳池 110 年暫無法開放，總務處已著手協助評估修繕方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因配合配合教育部政策，以學習取代服務，故刪除校內住宿優惠低收入戶服務時數 10 小時之規定。</p> <p>二、本要點修正經急難救助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案。</p> <p>三、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及修正要點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p>				
★辦法	<p>本要點修正急難救助委員會審議後，須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及修正要點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p>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輔導員曾常豪

單位主管：課外活動指導組 莊政典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3月24日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本(110)年3月23日辦理完畢，會議記錄詳如附件1，另案件1急難救助金，經洽詢同學家人，因同學未成年，父母要求匯款給家長。
- 二、另檢附審查結果(附件2)及簽到表(附件3)及議程相關文件(附件4)

擬辦：奉核後，即辦理急難救助金撥款事宜。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曾常豪 110/03/24 16:39:40		核稿
課外活動指導組 輔導員 莊政典 110/03/25 11:47:17		秘書室 吳淑鈴 110/03/26 10:56:59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110/03/25 16:17:37		秘書室 吳淑鈴 110/03/26 11:00:27代
		如擬
		校長室 陳愷璜 110/03/26 14:40: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校內住宿優惠</p> <p>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3.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p> <p>(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校內住宿優惠</p> <p>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p> <p>3. 辦理方式：</p> <p>(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p> <p>(2)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u>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10 小時。學校得視服務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u></p> <p>(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p>	<p>配合教育部政策，以學習取代服務，故刪除校內住宿優惠中，有關低收入戶服務時數之規定。</p>

修正後條文							
<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b>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e-mail			
擬申請							
<p>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優惠住宿 1.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20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02-28961000分機1323。

現行條文							
<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b>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e-mail			
擬申請							
<p>二.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優惠住宿 1.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3.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20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02-28961000分機1323。

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以學習取代服務,故刪除本要點之申請表中,校內住宿優惠低收入戶服務時數之規定。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96年8月28日修訂  
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修訂  
八十九年五月九日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  
九十三年四月六日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

據 940512 台高通字第 0940057381 號函 94 年 9 月 6 日修訂  
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16158 號書函中會議決議修訂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5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71157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書函會議決議修改訂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書函修訂  
97 年 12 月 16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8 年 4 月 2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 年 11 月 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1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4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 年 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 年 5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設立源起：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貳、組織：本校設立「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管理急難救助金。並設主任委員一位，由學務長兼任；委員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兼任。

參、實施項目及內容：

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急難救助金等五項，內容如下：

一、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補助金額5,000~16,500元。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並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四、住宿優惠：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2.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並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1. 學生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3. 本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肆、補助作業及辦理方式：

##### 一、助學金

##### (一)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學校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

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于合計。

###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進入教育部平臺登錄資料。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次年 2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予學生。

## 二、生活助學金

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經本委員會審核，核發每學院一名學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就讀本校研究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二) 辦理方式：

1. 學校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學生申請。
2. 經本委員會審核，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 6,000 元，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3. 委員會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生活助學金給付之額度及名額。
4.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5. 各學院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送至學務處課指組核結，其服務學習績效將作為次月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家庭為新貧、近貧之學生隨時可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適時補助。

## 四、住宿優惠

###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
3. 辦理方式：
  - (1)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

- (2)經本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
- (3)每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 2 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

##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所在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學生租賃地位於臺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800 元租金，位於新北市者，每人每月補貼 1,600 元租金。
- (3)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時程，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急難救助金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得隨時提出申請急難救助：

- (一) 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二)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偶發事件，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
- 凡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依程度狀況，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

#### 伍、繳交之證明文件

- 一、助學金：每年10月20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二、生活助學金：每年10月20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傳、老師推薦函、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資遣單、離職證明書、醫生診斷證明書、家庭所得國稅局清單、死亡證明書、水災證明、火災證明…等。

#### 四、住宿補助：

- 1. 低收入戶校內住宿：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
-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五、注意事項：若有其他特殊狀況，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急難救助金，亦應提出證明文件，若狀況緊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時，委員會擁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免於提出或補送證明文件。
- 陸、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及 e-mail		
擬申請							
<p>一. _____ 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                  學生填寫下列學生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父親(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母親身分證字號 【                    】                  關係人配偶身分證字號 【                    】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其他公家機關之補助獎學金者請擇一選擇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成績單)</p>							
<p>二. _____ 生活助學金 申請時間:每年10月20日前(每學院一名,每名每月核發生活費新臺幣6,000元,需參與校內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30小時,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經濟狀況書面說明、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證明、成績單)</p>							
<p>三. _____ 優惠住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如學生在當學年度上學期申請通過者,下學期不用再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者補助全學年住宿費,第2學期補申請者,僅補助當學期住宿費。)</li> <li>2.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弱勢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限四人房)</li> <li>3. 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提供學生校內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li> </ol> <p>(應繳交:繳費住宿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成績單)</p>							
<p>四. _____ 緊急紓困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對於新貧、近貧之學生家庭,由急難管理委員會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p>							
<p>五. _____ 急難救助金 隨時可提出申請</p>							
助學金、緊急紓困金、急難救助金及優惠住宿費金額							
※本欄由管理委員會填寫 核准_____補助金 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年滿20歲免家長簽名)		急難救助金 管理委員會		學務長 (主任委員)		

說明:1 除本申請書外,學生應繳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辦法及表格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或電洽02-28961000分機1323。



1030-1100419-0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訂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	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因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係於 96/1/12 訂定，施行迄今十四餘年，經重新檢視，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為因應實務作業之需，故修正之。</p> <p>二、為符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名稱為「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p> <p>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對違規吸菸者之勸導暨處罰之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p>				
辦法	如經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郭紘佑  
04161621

單位主管：

生活輔導組長 蔡明施

學生事務長 林于立

041809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校園</u> 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配合實務管理需求，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u>不受非自願性菸害(二手菸、電子煙)之干擾、落實菸害防制作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u> ，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已於98年6月30日廢除，爰予刪除。 二、援引明確法源依據暨敘明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 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於校園內不得吸菸。	二、本校委託代辦校園超商業務之廠商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	一、調移點次。 二、明定適用對象。 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三、校內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以明確之標示公告之，所需「吸菸區」等標示牌製作，懸掛及垃圾桶設置，由總務處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 本校七年一貫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不得吸菸。	一、調移點次。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室內場所全面禁菸，故酌修文字。
四、校內之 <u>超商、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等所有廠商皆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嚴禁張貼菸品宣傳廣告，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 。	四、校內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並以明確之標示公告之，所需「吸菸區」等標示牌製作，懸掛及垃圾桶設置，由總務處辦理。	一、調移點次。 二、擴大適用範圍，將本校校園內之業者皆納入規範，禁止販售菸品。

<p>五、本校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p> <p>(一) <u>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相關活動，並由衛生保健組辦理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u></p> <p>(二) <u>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積極宣導，並負起規勸與制止違規吸菸行為之責任。</u></p>	<p>五、本校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p> <p>(一) 自即日起至96年4月30日止為教育宣導及勸導期，由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同仁，配合各種相關課程或集會場所，加強宣導，自96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p> <p>(二) 本校總務處與其他各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應口頭告知來往之廠商，要求廠商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p>
<p>六、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員亦得予勸阻。</p>	<p>六、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與勸阻。</p>	<p>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敘明場所管理人之權責。</p>
<p>七、<u>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u></p> <p>(一) <u>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u></p> <p>(二) <u>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u></p> <p>(三) <u>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u></p>	<p>七、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教職員工報請人事室、總務處依其權責處理，列入個人年度考核參考；學生報請學務處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p>
<p>八、<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修文。</p>
<p>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不受非自願性菸害(二手菸、電子煙)之干擾、落實菸害防制作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之所有廠商與來賓等人員。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於校園內不得吸菸。
- 三、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三、校內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並以明確之標示公告之，所需「吸菸區」等標示牌製作，懸掛及垃圾桶設置，由總務處辦理。
- 四、校內之超商、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等所有廠商皆禁止販售或提供菸品，嚴禁張貼菸品宣傳廣告，並不得擺設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五、本校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作業：
  - (一)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相關活動，並由衛生保健組辦理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
  - (二)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積極宣導，並負起規勸與制止違規吸菸行為之責任。
- 六、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員亦得予勸阻。
- 七、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
  - (一)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輔導無效時，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二)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規勸無效時，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三)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暨申請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配合現行菸害防制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爰將草案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本校七年一貫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於校園內不得吸菸。」後，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動議一	學生會 盧韋丞會長	本校是否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調整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之規範，提請討論。	因應近日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之疫情通報，臺北市及新北市目前皆已提升防疫層級，本校除續以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流行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對疫情之規範，近期亦將針對校內情況，研議提升防疫層級，並嚴加規範各棟大樓及公共區域進出入之管制措施。	防疫執行小組	